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5443-6 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5443-6 号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佳都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佳都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佳都科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都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佳都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9号）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116,43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8,563,689.81元，扣除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6,061,228.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502,461.12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12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1826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5号），公司向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4,745,76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012,929.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987,070.94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973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 号），公司向成都天赐红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126,72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099,999.0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3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069,999.04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3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 存放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1014570774006	342,502,461.12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	800205885209038	396,987,070.94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778225	350,000,000.00	74.58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653566760164	343,000,000.00	115.66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755901572510336	208,069,999.04	34,240,315.69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合计		<u>1,640,559,531.10</u>	<u>34,240,505.93</u>	

注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了 5 个专用账户，其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账号：11014570774006）已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完成销户手续，该账户存续期间，共取得利息收入 3,667.40 元，支付手续费 30.00 元，销户时转出金额 3,637.4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募集资金 1,640,559,531.1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15,400,797.44 元，其中：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42,502,461.12 元，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097,754,451.24 元，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75,143,885.08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过程未改变实际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智能安防和智能轨道交通业务的自筹资金63,266.75万元人民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2963号《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2016年度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6年1月28日，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2016年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共获得理财收益6,438,286.73元。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34,240,505.93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09%。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警务视频云平台项目建设和应用。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情况详见“一、（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013年度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116,431股，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科”）和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众联”）部分股权并对广州新科增资，不适用实现效益情况分析。

2016 年度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745,763 股,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不适用实现效益情况分析。

2017 年度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5,126,728 股,该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建设警务视频云应用平台项目,实现效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警务视频云应用平台”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2013 年度和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1、注入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1.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科”)100%的股权

2013 年 11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州新科的股东变更申请,广州新科的股东已由“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和“刘伟”变更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持有广州新科 100%股权。同日,广州新科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众联”)100%的股权

2013 年 11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佳众联的股东变更申请,佳众联的股东已由“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和“刘伟”变更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持有佳众联 100%股权。同日,佳众联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100%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 15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之源的股东变更申请,原占注册资本 49%的股份已全部转让给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持有华之源 100%股权。同日,华之源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2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新科、佳众联、华之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众联、华之源的债权债务均由该三家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1.3 验资情况

(1)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审验, 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1487 号”《验资报告》。经天职国际审验, 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 佳都科技已收到堆龙佳都和刘伟以其所拥有的经评估的新科佳都和佳众联的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2,850,105 元, 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天职国际对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1826 号”《验资报告》。经天职国际审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佳都科技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42,502,461.12 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4,116,431.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08,386,030.12 元。

(3)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审验, 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618 号”《验资报告》。经天职国际审验,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止, 佳都科技已收到卓恩投资、许教源和何华强以华之源股权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600,244.00 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4,600,244.00 元。

(4) 2017 年 1 月 19 日, 天职国际对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3171 号”《验资报告》。经天职国际审验, 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止, 佳都科技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8,069,999.04 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5,126,728.00 元。

1.4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公司向堆龙佳都发行 84,700,086 股股份, 向刘伟发行 18,150,019 股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 公司 2013 年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 34,116,43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证券登记手续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公司向卓恩投资发行的 23,596,154.00 股股份, 向许教源发行的 502,045.00 股股份, 向何华强发行的 502,045.00 股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 公司 2017 年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25,126,72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证券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2.1 标的资产之广州新科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56,640,025.26	1,956,876,436.22	1,928,190,933.55
负债总额	990,665,173.77	1,207,134,414.39	1,252,783,382.9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65,974,851.49	749,742,021.83	675,407,550.57

注 1:广州新科 201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89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 2:广州新科 2016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30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 3:广州新科 2017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99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2 标的资产之佳众联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3,727,794.76	152,927,525.15	140,122,866.07
负债总额	75,538,364.55	85,653,345.98	85,086,010.9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8,189,430.21	67,274,179.17	55,036,855.13

注 1:佳众联 201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68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 2:佳众联 2016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21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 3:佳众联 2017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98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3 标的资产之华之源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25,902,586.51	326,588,451.09	226,851,632.28
负债总额	444,660,750.25	189,112,818.75	135,777,915.3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81,241,836.26	137,475,632.34	91,073,716.95

注 1:华之源 201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68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 2:华之源 2016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18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 3：华之源 2017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9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效益贡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资产，不适用效益贡献情况。

5、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6853-3 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广州新科和佳众联）截至 2015 年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盈利实现数已超过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金额。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5443-3 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华之源）截至 2017 年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资金成本后的累计盈利实现数已超过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3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已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502,461.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2,502,46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3 年：342,502,461.1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支付购买堆龙佳都持有的新科佳都 15%股权、佳众联 15%股权价款	支付购买堆龙佳都持有的新科佳都 15%股权、佳众联 15%股权价款	161,353,700.00	161,353,700.00	161,353,700.00	161,353,700.00	161,353,700.00	161,353,700.00	不适用
2	对新科佳都增资	对新科佳都增资	181,148,761.12	181,148,761.12	181,148,761.12	181,148,761.12	181,148,761.12	181,148,761.12	不适用
合计			342,502,461.12	342,502,461.12	342,502,461.12	342,502,461.12	342,502,461.12	342,502,461.1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9,987,070.9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97,754,45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47,868,123.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年：1,049,886,328.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1	补充主营业务 发展所需的流 动资金	补充主营业务发 展 所需的流动资金	1,089,987,070.94	1,089,987,070.94	1,097,754,451.24	1,089,987,070.94	1,097,754,451.24	不适用
合计			1,089,987,070.94	1,089,987,070.94	1,097,754,451.24	1,089,987,070.94	7,767,380.30	

说明：“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投资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大于承诺金额，系募
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

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069,999.0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5,143,885.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175,143,885.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 现金对价	支付本次交易的 现金对价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不适用
2	增资华之源	增资华之源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不适用
3	建设警务视频云 应用平台项目	建设警务视频云 应用平台项目	88,100,000.00	88,100,000.00	55,143,885.08	88,100,000.00	88,100,000.00	55,143,885.08	-32,956,114.92	2019 年 1 月 25 日
合计			208,100,000.00	208,100,000.00	175,143,885.08	208,100,000.00	208,100,000.00	175,143,885.08	-32,956,114.92	

“警务视频云应用平台”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2)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建设警务视频云应用平台项目	不适用	1,286.87	不适用	不适用	1,475.73	1,475.73	是
合计			1,286.87			1,475.73	1,475.73	是

注 1：该募投资项目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承诺效益仅为第一年的承诺利润总额。

注 2：“2017 年度实现效益”以 2017 年项目示范性合作合同取得的毛利扣除按收入占比分摊的期间费用和税费计算得出的利润总额为计算依据。